

#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福鄉社字第 1060017494 號令發布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 府社婦民字第 10604349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福鄉社字第 10700018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福鄉社字第 1070017858 號令修正發布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3 日 府社婦民字第 1080000698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7 日 府社婦民字第 109025095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加強對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婦女及嬰兒照顧，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津貼發放對象及金額：
- 一、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
  - 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 第三條 津貼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 一、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三個月內，備妥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育婦女如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受託人可為父母、祖父母或申請人之兄弟姊妹。
  -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 第四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b>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b></p> <p>二、<b>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b></p>	<p>第二條</p> <p>一、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u>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出生</u>)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p> <p>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u>五千元整</u>，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p>	<p>一、(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出生)等字刪除。</p> <p>二、為配合修正後之施行日期，爰刪除此項規定。</p> <p>一、五千元修正為八千元。</p> <p>二、為加強對本鄉婦女照顧，落實福利政策，修正每名新生兒補助由原來新臺幣五千元提高至八千元整。</p>
<p>第六條</p> <p>本辦法自<u>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u>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第六條</p> <p>本辦法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一、<b>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b>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p> <p>二、<b>明定</b>修正項目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